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告 連廖淑如

連燕造

連嘉煌

被告 靖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靖晟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以其出賣附表所示土地予被告之買賣契約，先位聲明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分別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將其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塗銷，如不能塗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000萬元，備位聲明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億5559萬9321元及遲延利息，暨按日以萬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先備位之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5559萬9321元（附表所示土地之交易價值等同本件買賣價金，見原證2契約內容變更協議書期款變更後金額欄，計算式： $15,500,000 + 15,500,000 + 14,599,321 + 110,000,000 = 155,599,32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20,1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